

关于上海光弘印刷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裁定受理上海光弘印刷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指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光弘印刷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夏明江；联系电话：1893044651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33 号 7 楼 J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2 月 13 日